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30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余佩倩

楊婷雅

被告 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玖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零玖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貸款約定書

「其他約定事項」第1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
04 幣38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
05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6 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約定書、牌
10 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款明細歸戶查詢資料、貸放主檔資料及
11 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
1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13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
14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4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5 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3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31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2	月	16	日		
02										書記官 蘇炫綺		
03	計	算	書									
04	項		目		金	額	(新	臺	幣)	備	註
05	第	一	審	裁	判	費						
06	合		計		4,100	元						